

天雨時，懸掛國旗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70.10.28. 臺(70)內民字第4994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0年10月28日

依照「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」第十三條之規定：「天雨時，除特殊情形，必須懸掛國旗外，應將國旗降下。雨停後，再行升上。其不在規定升降時間時內，不必舉行儀式。」

下列特殊情形，遇天雨時仍須懸掛國旗，不必將國旗降下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（元月一日）。
- (二) 革命先烈紀念日（三月二十九日）。
- (三) 總統 蔣公逝世紀念日（以清明節為準）。
- (四) 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（九月二十八日）。
- (五) 國慶紀念日（十月十日）。
- (六) 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（十月三十一日）。
- (七) 國父誕辰紀念日（十一月十二日）。
- (八) 行憲紀念日（十二月二十五日）。
- (九) 臺灣光復節（十月二十五日）臺灣省及臺北市可懸旗慶祝。
- (十) 依照國際禮節及慣例，外國元首抵國境訪問時，應普懸國旗以示歡迎，但僅限於其所到之處。
- (十一) 奉政府核准並通知應該懸掛國旗時。（內政部70.10.28. 臺(70)內民字第49949號函）